

**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签署《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

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对联城科技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进展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肖海光、郭静静、张丰、陈昱名、汪宏柱等人，其中，肖海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具备职业资格。

本辅导期长江保荐的辅导人员因工作变动原因，孙村不再是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人员未发生变更。

参与本次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人员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方面的法律法规

通过培训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2、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公司项目招投标流程、项目验收、内控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规范运作的情况，并结合具体项目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待改进的环节。辅导小组敦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业务流程控制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效率。

3、召开专题沟通会、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专题沟通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就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的落实等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讨论会，并持续沟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问题，敦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肖海光、郭静静、张丰、陈昱名、汪宏柱等人组成，

其中，肖海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会同联城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持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账务处理。

2、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问题进行规范。

3、通过预沟通等多种形式，与交易所提前沟通 IPO 的申报工作及要求，进一步明确并推进北交所 IPO 申报工作；

4、督促辅导对象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关注首发企业及其“关键少数”的口碑声誉。

三、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联城科技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配合长江保荐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和内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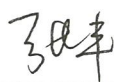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肖海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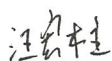
郭静静



张丰



陈昱名



汪宏柱

